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06號

原　　告　炫記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銀燕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　　告　吳超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12年11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2ZRZ077622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

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應繳納管理服務費，且該計程車之牌照稅、燃料稅等稅捐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15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管理服務費，已累計達新臺幣(下同)2,400元，經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履行，仍未獲置理，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契約、臺北螢橋郵局第000070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20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㈡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被告未依約繳納管理服務費，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給付管理服務費2,400元，均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並給付管理服務

費2,40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